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辽0124强清1号

法库县人民法院根据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,于2023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沈阳贻添建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指定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沈阳贻添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向清算组(通讯地址: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太和大厦A座8楼;邮政编码:110014,联系人:郑伟、肖清华,联系方式:15640045069、13109877221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的性质、数额、形成原因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自行承担不利后果,并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。沈阳贻添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沈阳贻添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应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沈阳贻添建材有限公司的财产、印章、账册和文件,并配合清算组工作。如拒不交付财产、印章、账册和文件或因灭失导致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,上述清算义务人将对公司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召开方式,另行通知。

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